

# 《妙法蓮華經》

## (一) 譯本及流傳：

漢譯妙法蓮華經有六種，現存者有如下三種：(1)竺法護譯，《正法華經》十卷二十七品(A.D.286)。(2)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七卷二十七品(A.D.406)。(3)闍那崛多與達磨笈多譯，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七卷二十七品(A.D.601)。歷代以來，世所廣泛流傳、講解註疏，唯據什譯。什譯本原是七卷二十七品，且其〈普門品〉中無重誦偈。後人將南齊·法獻共達摩摩提譯的《妙法蓮華經》〈提婆達多品〉第十二和北周·闍那崛多譯的《普門品偈》收入什譯，構成七卷二十八品。其後又將玄奘譯的《藥王菩薩咒》編入，而成了現行流通本的內容。(此舉類似無量壽經會集本)(此咒似應為唐智嚴所譯，而非玄奘?)

此經自羅什的漢譯本問世後，隨即於漢地盛傳開來。在《高僧傳》所列舉的講經、誦經者中，以講誦此經的人數最多，於敦煌寫經裡，也是所佔比重最大，僅南北朝時期，註疏此經就達七十餘家，陳、隋之際，智顗依據此經立說而創天台宗。隋、唐以後，乃至明、清，一直流傳不衰。譯本傳入朝鮮、日本後，流傳也盛。尤其在日本，六世紀就有聖德太子撰寫此經《義疏》。九世紀，傳教大師續開台宗，特倡此經。十三世紀，日蓮專奉此經與經題立日蓮宗。現代新興創價學會、立正佼成會和妙智會等教團，都是專奉此經與經題為宗旨的。

此經註疏很多，現存主要的有：印度早有世親為作略解，稱《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》二卷(菩提流支、曇林等譯)。劉宋·道生《略疏》二卷；梁·法雲《義記》八卷；隋·智顗《玄義》二十卷、《文句》二十卷，吉藏《玄論》十卷、《義疏》十二卷；唐·窺基《玄贊》十卷，湛然《玄義釋籤》二十卷、《文句記》三十卷；宋·法照《三大部續教記》二十卷，慧洪、張商英《合論》七卷；元·徐行善《科註》八卷；明·一如《科註》七卷，傳燈《玄義輯略》一卷，德清《通義》七卷，智旭《綸貫》一卷、《會義》十六卷；清·通理《指掌疏》七卷。新羅·元曉《宗要》一卷。日本·聖德《義疏》四卷，最澄《大意》一卷，日蓮《註》十卷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## (二) 本經綱要：

智者大師《法華玄義》中舉出本經之五重玄義，即：(一)以法喻為名，(二)以諸法實相為體，(三)以一乘因果為宗，(四)以迹門十四品為斷疑生信之用，

以本門十四品為增道損生之用。(五)以無上醍醐為教相。

(一)釋名：法喻為名。法，即妙法；喻，即蓮華。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，妙而不可思議，故假借譬喻以彰顯之，以「妙法」喻權實一體，以「蓮華」喻華果同時，故云以法喻為名。蓮花三喻：(1)為蓮故華，比喻「為實施權」。(2)華開蓮現，比喻「開權顯實」。(3)華落蓮成，比喻「廢權立實」。本迹二門各有十『妙』。(如下『經題略解』)

(二)辨體：實相為體。諸大乘經必定須得實相之印，乃得名為了義。故中道實相為法華經所依、所詮之妙體，故稱以實相為體。

(三)明宗：以一乘因果為宗。宗，即宗要、宗旨之義；一乘，即一實相。謂修實相妙行為因，證實相理體為果，故稱一乘因果為宗。

(四)論用：斷疑生信為用。用，即力用、功用。以大乘妙法開示圓機，於迹門，令斷權疑而生實信；於本門，則令斷近疑而生遠信。(迹門者，此經前十四品。迹猶足迹，如人住處，則有行往之迹。謂如來從久遠之本，以垂近成之迹也。本門者，後十四品。本猶根本，謂如來開近成之迹，以顯久遠之本也。)通論本迹，各有斷疑生信之用；別論，「增道損生」唯在本門。

(五)判教：無上醍醐為教相。此經純圓極妙，異於偏小之諸教，猶如醍醐上味，不同於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，故稱無上醍醐為教相。

(三)本經科判：(詳如「科判表」)

依通例分作序、正、流通三分：以〈序品〉為序分，從第二〈方便品〉到第十七〈分別功德品〉第十九行偈(p.621)，共十五品半，為正說分，之後到經末，共十一品半為流通分。又將全經大別作迹、本二門，從第一〈序品〉到第十四〈安樂行品〉，是迹門；從第十五〈從地踊出品〉到經末，是本門。本迹二門，又各有序、正、流通三分(二經六段)。

第一〈序品〉是迹門的序分，從第二〈方便品〉到第九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是迹門的正說分，第十〈法師品〉以下五品是迹門的流通分。其中正說分又分作略、廣兩部分：從「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(p.136)」以下是略說開三顯一；從「爾時世尊告舍利弗：汝已殷勤三請，豈得不說(p.155+161)」，以下是廣明開三顯一。廣明開三顯一共七品半，分三階段(三周說法)：一為上根人法說，二為中根人譬說，三為下根人宿世因緣說，稱為「法華三周」。

第一周，佛為上根人說三乘方便、一乘真實，只有舍利弗一人領解其說，即〈2 方便品〉中所說，稱為「**法說周**」。法說周中不能領解真實的妙理者，佛在第二周為中根人更說三車、一車的譬喻，羊、鹿、牛三車是施權，等賜一大白牛車是顯實，這時有摩訶迦葉、大目犍連、須菩提、摩訶迦旃延等四大弟子領解其說；這是從〈3 譬喻品〉到〈6 授記品〉，特別是〈譬喻品〉所說，稱為「**譬說周**」。在上二周中不能領解者，佛在第三周，為下根人說宿世的因緣，並舉化城的譬喻，令其領解「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，有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等千二百學、無學聲聞弟子因此領解；這就是〈7 化城喻品〉以下三品，特別是〈化城喻品〉所說，稱為「**因緣說周**」。

從〈15 從地踊出品〉開始，到「汝等自當因是得聞(p.569)」是本門的序分。從同品「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」以下到〈17 分別功德品〉彌勒說十九行偈(p.621)是本門的正說分，其中〈16 如來壽量品〉是正開師門的近迹、顯佛地的遠本。〈17 分別功德品〉中：佛說長行是總授法身記，彌勒說偈是總申領解(p.619)。從〈分別功德品〉彌勒說偈以下到第二十八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是本門的流通分，其中：從彌勒說偈以下及〈18 隨喜功德品〉、〈19 法師功德品〉、〈20 常不輕菩薩品〉，三品是**勸持流通**；從〈21 神力品〉到〈28 普賢菩薩勸發品〉是**付囑流通**。

#### (四) 本經注疏：(與本課程相關者)

(一) 法華文句：十卷(或二十卷)。隋·智顗說，灌頂記。具名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，或稱《法華經文句》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四冊。是天台宗對於《妙法蓮華經》本文的主要解釋，為天台三大部之一。即天台宗的開祖智顗，於陳後主禎明元年(587)，在金陵光宅寺開講《妙法蓮華經》，就經中字句及其意義詳加解說，弟子章安灌頂筆錄成書。灌頂(561~632)於二十七歲時在金陵聽受筆記，又六十九歲時在丹丘刪補。唐玄宗天寶七年(748)，有東陽郡清泰玄朗(世稱「左溪玄朗」)，感於本書的文勢有時凌亂、失次，因加以排比令相貫串。現行本當即此本。

(二) 法華文句記：三十卷(或十卷、二十卷)。唐·湛然述。又稱《妙法蓮華經文句記》、《妙法蓮華經文句疏記》、《法華文句疏記》、《天台法華疏記》，或《文句記》、《妙樂記》。是註解隋·智顗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

的典籍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四冊。此書先設精細的科判，以說明本文的生起次第，其次解釋文旨字義，在重要處如卷三（下）的十種權實與十妙、卷四（中）的十如義等，則特別加上精解，發揮祖意。文中對於三論的吉藏、華嚴的法藏、澄觀、法相的窺基等人所說皆有所評破。如〈提婆品〉的有無、〈囑累品〉的品次問題，皆竭力辯明祖說，啟迪舊蒙。依種種資料顯示，本書係三大部註釋中最後的撰述。

（三）法華經會義：蕩益大師於 A.D. 1650 年所編註（己丑年下筆，庚寅年完成），乃節錄文句及文句記，但〈序〉中云：欲誘天下之學人，無不究心於三大部；為使初心之士對卷不茫然，而稍易乎內文；隨文演義而不傷經文血脉，故稍更動科判。

（五）經題略解：（詳如本書 p.8~13）

（一）法喻為名：法，即「妙法」；喻，即「蓮華」。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，妙而不可思議，故假借譬喻以彰顯之，以妙法喻權實一體，以蓮華喻華果同時，故法華經以法喻為名。

（二）先法後妙：法：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。三法皆妙，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「妙」略分：相待妙、絕待妙。相待妙者，不同於前藏通別教半滿相待，今經不帶空假，直通圓中、直顯滿理，非相待而顯。絕待妙者，今法界清淨，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」又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」即是絕言、絕思，滅待滅絕，故言寂滅。用是兩妙，妙上三法。眾生之法，亦具二妙。佛法、心法亦具二妙，故稱妙法。又有迹門十妙、本門十妙、觀心十妙等三十。

（三）蓮華本迹：迹門三：一為蓮故華。此譬為實施權。二華開蓮現。譬開權顯實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權立實。本門三者：一華必有蓮。譬迹必有本。二華開蓮現。譬開迹顯本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迹顯本。

（四）經有五義：「經」，梵語「修多羅 sūtra」，此土或無翻，或有翻。無翻五義：1 法本，2 微發，3 涌泉，4 繩墨，5 結鬘。有翻五義：1 經，2 契，3 法本，4 線，5 善語教。詳如本書 p. 13。

## 妙法蓮華經會義補充資料

## 卷一之一

P. 27, L. 2【**蕩益**】【**智旭**】（1599～1655）明代僧。吳縣（江蘇）木瀆人，俗姓鍾，名際明。字蕩益。號『八不道人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「八不道人，震旦之逸民也。古者有儒、有禪、有律、有教。道人既蹴（チメ、）然不敢。今亦有儒、有禪、有律、有教，道人又艱（ケテ、）然不屑。故名八不也。俗姓鍾，名際明，又名聲，字振之。先世汴梁人。始祖南渡，居古吳木瀆（蘇州、吳縣）。母金氏，以父岐仲公，持白衣大悲咒十年，夢大士送子而生。」（J36,p.253a13-17）「蹴然」：驚慚不安貌。「艱然」：惱怒貌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達默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1：「蕩益者。乃大師淨業之號。蕩。謂蓮具六即之位。蕩喻理即、名字即二位。荷喻觀行、相似二位。華喻分證位。蓮喻究竟位。師示居名字位中。故曰蕩也。益者。四悉檀之益。解在後文。意謂：現在五濁淤泥。但得名字四益。若珍池華敷。則得蓮臺之四益。故且稱蕩益也。」（X22,p.822b2-7）六即：理即、名字即、觀行即、相似即、分證即、究竟即。

P. 27, L. 4【**玄義文句等**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，天台智者大師在隋開皇十三年（593）於荊州玉泉寺講述，章安灌頂筆記。《法華玄義釋籤》，荊溪湛然大師著於廣德二年（764）。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，智者大師在南朝陳代禎明元年（587）於金陵光宅寺講說，由章安灌頂筆記。《法華文句記》，約成於大曆九年、十年（774～775）頃，湛然在晉陵妙樂寺之講本，故後世稱此書為『妙樂記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「天台九祖」：南宋・士衡編《天台九祖傳》，所錄天台宗九世祖師：龍樹、慧文、慧思、智顗、灌頂、智威、慧威、玄朗、湛然。

P. 27, L. 5【**轉翼**】「轉」：15. 傳遞；轉交。16. 翻，成倍的增加。「翼」：13. 輔佐，幫助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「輔弼執玉，以翼天子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翼，助也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7, L. 5【**烈祖**】1. 指建立功業的祖先。古多稱開基創業的帝王。2. 用於對遠祖的美稱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7, L. 7【**管城**】即「管城子」。唐韓愈作寓言《毛穎傳》，稱筆為管城子。

後因以「管城子」為「筆」的別稱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7, L. 8【**寓溫陵**】大師住「溫陵」：「1. 己卯，四十一歲。2. 辛巳，四十三歲。」但《法華會義》是在「己丑，五十一歲。九月，從金陵歸臥靈峯。撰北天目十二景頌。臘月，力疾草法華會義。翌年正月告成。」(B23,p.429a18-p.430a20)《靈峰宗論(選錄〈蕩益大師年譜〉、〈書重刻靈峰宗論後〉、〈刻闢邪集序〉)》可見《法華綸貫》是在大師 41 歲時所作也。B: 大藏經補編。

P. 27, L. 9【**三大部**】天台三大部、法華三大部、三大章疏。乃天台智顗大師所撰，為天台宗之三部根本典籍，即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、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、《摩訶止觀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7, L. -6【**妙玄節要**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》，二卷，蕩益比丘智旭節(X28,p.508b1-4)

P. 27, L. -2【**斆**】〔ㄊ一ㄠˋ, ㄊㄨㄛˋ〕音「效」。【**說文**】覺悟也。【**玉篇**】教也。音「學」。義同。【**韻會**】學字，說文本作「斆」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 27, L. -1【**古朴**】同「古樸」：質樸而有古風。【**雕巧**】：雕琢巧飾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, L. 1【**六朝風氣**】「六朝」：1. 三國吳、東晉和南朝的宋、齊、梁、陳，相繼建都建康(吳名建業，今南京市)，史稱為六朝。2. 指魏、晉、後魏、北齊、北周和隋。這些朝代皆建都北方，稱為北朝六朝。三國至隋統一，前後三百餘年的歷史時期，亦統稱為「六朝」，如：六朝建築、六朝書法，皆兼舉南北六朝而言。「六朝文」：指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六朝文體。這個時期文章專尚駢儷，講究詞藻，拘於聲韻，帶有形式主義傾向，直至唐代韓愈、柳宗元和宋代歐陽修等人，大力倡導古文運動，才扭轉這種文風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, L. 4【**千慮一得**】愚笨人的細緻考慮也會有可取的地方。語本《晏子春秋·雜下十八》：「愚人千慮，必有一得。」後常用為發表意見時的自謙之詞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, L. 5【**己丑仲冬**】如上《靈峰宗論》所引。時年為清順治 6 年，西元 1649 年，大師 51 歲。「仲冬」：農曆 11 月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5：「(復陳旻昭)力疾草法華會義，七旬告成。」(J36,p.341c19)故於 1650 年完成此書。J: 嘉興藏。